中泐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40260608116426-153607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51402606081164 26-15360734， 内部编号：2026-11-ZB-012

2、项目名称：中泐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3、采购编号：1526-W14034892

4、最高限价：188.673537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泥城镇中泐村，主要工程内容为对村域内农宅风貌提升与旧房改造老年活动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工期：90 日历天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终止。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期内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10-31 至 2026-11-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供应商可在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电子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

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3152 号

联系人： 丁豪

联系电话：021-58070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联系人：周春华

联系方式：137952590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泐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	代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联系人：周春华 电话：　13795259039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村域内农宅风貌提升与旧房改造老年活动室。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期：9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镇财力 100%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书面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及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79525903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邮箱：　13795259039@139.com 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 5 天前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书面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U 盘形式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解密)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所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网络）、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文件)。 3）**法人代表证明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原件，被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 **暂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15:00，**具体时间安排以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报价特别说明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且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同时提交工程量清单组价电子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其他：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 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

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与采购人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 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邮编： 201399，邮箱：13795259039@139.com。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6.2 条第二款规定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 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邮编： 201399，邮箱：13795259039@139.com。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须知

（4）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8）工程量清单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文响应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承诺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人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注：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表（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 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1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12）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1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 （参见附件格式）；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10）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3.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3.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3.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3.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质响应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3.4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3.5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3.6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7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文响应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

第五部分　磋商文响应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 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的 有 关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解 密 后 至 磋 商 开 始 前 ， 通 过 “ 信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

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部分　磋商文响应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

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评审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落实财办库【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通知规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评标过程中，出现《通知》规定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

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议规则：

1、评审程序：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第三章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存在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6	其他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其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四、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信息，并附相关资质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异常低价且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	
7	其他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其他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无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 2014】 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注：★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评分细则表

1）商务部分：总分 30 分；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各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经评审后，以经评审后的各有效响应	0-30 分

	单位报价（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的得分为基准分 30 分。各响应单位的得分：响应单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1-2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1-10 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0-25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5-10 分 内容缺漏，得 1-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0-1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内容完整、合理，得 5-10 分 内容缺漏，得 1-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0-10 分
5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得 3-5 分 内容缺漏，得 1-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0-5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6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0-3 分	0-10 分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2-3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0-5 分
8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 2023 年 7 月至今）需提供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很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

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泌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泥城镇中泌村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1．承包范围：按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量为全部范围

2．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乙方对全部工程施工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完全负责

第三条 施工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为单价闭口合同，暂定合同价，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总价作为最高结算总价，即经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作为乙方同意承担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超额的费用。

第四条 建设工期：

1.本工程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按合同约定执行。当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因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时安全、质量教育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监督。

（2）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施工。

（3）负责组织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结算。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环境，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施工范围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全部数据。

（2）遵照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质量验收方案，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六条 结算依据和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招投标文件；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双方在施工时签署的补充协议；

（4）设计变更单；

（5）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6）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2.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2.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甲方签证、监理（若有）确认和审核为准。

2.2.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投资监理。

2.2.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甲方并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证确认，否则视无效处理。

2.2.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送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1） 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24）》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人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单价不作调整。

3．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签订合同且项目开工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结算资料齐全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 80%；

3)审价完成后，扣留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 工程现场

1．甲方指派 _____为项目代表，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

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任命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项目施工事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消减人员或调换人员，否则如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八条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以及对甲方的保障

1．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教育，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在施工中如违章作业或施工不慎，乙方人员应做好现场抢救和保护现场工作，由此造成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有协助抢救伤员义务。

2．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员工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特大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按合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协议争议和纠纷处理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论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经双方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其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在本合同内特别注明“以本条为准”外，如各部分之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采购方）的顺序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证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装修、给水管道工程、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2）道路为 2 年；

（3）绿化为 1 年；

（4）装修工程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金

4.1 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为**审定金额的 3%**。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九、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本表置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对应文件起始页码）	响应/偏离
1	报价不超过投标限价：188.673537 万元。		
2	工期：9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00%		
4	磋商投标有效期：90 天		
5	报价承诺函		
6	投标人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应提供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　报价承诺函（格式）★

报价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

c) 开户银行：

d) 帐号：

e) 电话：

f) 传真：

邮编：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 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中泌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自报工期	自报工程质量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4-2　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4-3　磋商报价分项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经办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1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项 目 负 责 人 简 况 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 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 7 月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供应商）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中泌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1.2 工程概况：预算金额 190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对村域内农宅风貌提升与旧房改造老年活动室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3.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3.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3.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

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 贰 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工程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

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 、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本工程试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

7．工程保修

7.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

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7.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7.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8.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8.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8.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8.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8.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8.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8.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9．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9.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9.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9.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

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0．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0.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0.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0.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0.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0.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0.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1．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1.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1.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1.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技术要求及规范

12.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2.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2.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2.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88.673537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

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 ；

2.6 **沪建标定【2025】521 号文；**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8 国家、上海、 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4. 工程量清单

4.1.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以下称“本应用规则”；

2 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4 国家、行业和本市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7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8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等；

9 其他相关资料。

4.2.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

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可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国家清单标准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可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4.2.3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供应商未列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且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报价提供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4.2.4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 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4.2.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4.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 2016〕42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7“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4.2.8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清单标准附录 D.4 的表 D.4.1《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规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要素价格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单价合同履行国家清单标准第 8.2 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国家清单标准第 8.9 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总价合同履行本应用规则第 6.1.5 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国家清单标准第 8.9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6 除履行国家清单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4.2.8.1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国家清单标准第 8.9 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作调整。

4.2.8.2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本应用规则第 3.5 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4.2.8.3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国家清单标准第 8.4 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在本应用规则附录 C 中的表 C.11《材料暂估价表》列出。

4.2.9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施工特点，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根据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明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并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 除国家清单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4.2.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4.2.10.2 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本应用规则第

3.2.10 条、国家清单标准第 8.6 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4.2.11 规费

4.2.1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执行。

★4.2.12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 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